

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跟踪审计

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FX-ZSCEQ-GZSJ

招 标 人：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5
1.1 招标项目概况	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响应和偏差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2 评标结果异议	22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2
7.4 定标	22
7.5 中标通知	23
7.6 履约保证金	23
7.7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投诉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初步评审	37
3.2 详细评审	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
3.4 评标结果	38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9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42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4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49
第二卷	5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4
一、服务要求	54
二、成果文件要求	54
第三卷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函	59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2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65
四、投标保证金	66
五、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67
六、服务实施方案	79
七、其他资料	8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跟踪审计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经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自筹，已落实。现对该项目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

2、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3.1 工程地点：丰县白帝河南，工农路东，污水处理厂北。

3.2 工程总投资：约15783.22万元。

3.3 本次招标工程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22955平方米(折合34.43亩),拟建4.0万m³/d(平均日流量)的中水处理厂一座,建筑面积约4800平方米(含附属楼、水泵房、机修间、配电房等),集中式中水接水站一处、水处理构筑物,配套建设道路、排水、绿化等配套工程。厂外铺设中水管网约3千米。

3.4 招标范围：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含竣工结算阶段，须配合招标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3.5 服务周期：自开始实施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结束止，以三方签署确认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4、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

5、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5.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5.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或国家注册造价执业资格，并在投标企业注册；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5.3 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1个项目投资规模达1亿元及以上的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项目（投资规模以委托咨询合同为准，时间以委托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5.4 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5.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6.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或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6.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收款人：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

开户账号：60340188000145375-0025869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6.3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数据文件（彩色电子彩色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系电话：0516-89320860。

6.4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5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的除外）。

7、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8日。

7.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请投标申请人办理江苏CFCA证书或国信CA证书后（办理指南网址：<http://ggzy.zwb.xz.gov.cn/bszn/superviseInfo.html>），于2024年4月8日17时前登陆《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218.3.177.169/xzslhy/>”）自行建立企业投标信息资料库（开户银行及其开户账号必须是本单位基本账户，凡已在《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已备案的企业，如不是基本账户的，请及时在系统中变更、提交审核后，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未及时变更备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并致电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516-80802071、80802070）进行线上审核；

7.2 凡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信息资料库资料审核合格后登录《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操作完成网上报名程序，网上报名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8日17时00分；

7.3 本工程招标文件免费获取，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软件版招标文件，视为报名失败。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23日9时30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不见面开标室。

8.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8.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丰县水务局院内 联系人：张朝伟 电话：0516-893268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北侧徐州软件园C-11号楼1011室 联系人：董雯/温乔乔 电话：0516-83999057/0516-8399971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跟踪审计
1.1.5	建设地点	丰县白帝河南，工农路东，污水处理厂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4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5 服务周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5、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响应性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关的澄清、修改通知等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的误差、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果造成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增加）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jocxz01@jocite.com （电子邮箱）。
2.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p>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jocxz01@jocite.com（电子邮箱）。</p> <p>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p>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218.3.177.169/xzslhy/”（链接路径）发布。</p> <p>5. 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在1日内按照该通知载明的形式和所附的回执格式回函确认收到，未及时获取（下载）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p>
3.1.5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照《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218.3.177.169/xzslhy/ ”）中的“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p>1. 单一服务或多种服务综合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单报价法（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法（计算基数× %），计算基数：<u>建安工程费</u>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法（计算基数× %），计算基数：<u> </u>。</p> <p>2. 具有不同服务分开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清单报价法（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法（计算基数× %），计算基数：<u> </u>。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法（计算基数× %），计算基数：<u> </u>。</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580000.00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3.2.5	增加：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进场交易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p> <p>（1）进场交易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付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按招标代理合同执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p>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按国家规定执行。</p>
3.2.6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价格电子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文件类型： <u>/</u> ，其他要求： <u>符合招投标制作工具的要求；</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日历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u>2024 年 4 月 23 日 9 时 30 分</u> （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u> </u>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指 2020 年~2022 年的连续 3 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增加：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p>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1. 时间规定</p> <p>(1) 投标人业绩：2021 年 03 月 01 日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招标人勾选如下一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p> <p>(2) 有关人员业绩：2021 年 03 月 01 日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招标人勾选如下一种）：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p> <p>2. 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p> <p>(1) 业绩特征：投标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 1 个项目投资规模达 1 亿元及以上的跟踪审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含竣工结算审计)项目。</p> <p>(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资规模以委托咨询合同为准，时间以委托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对于人员业绩，如果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该人员姓名、任职情况的（本次招标对有关人员在业绩项目中具有任职要求时），应附有业绩项目委托人出具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3.5.5	近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5.9	增加：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3.7.3 (2)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p> <p>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p>
3.7.3 (3)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XZSLTF）上传至徐州市水利项目会员网上交易系统。</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水利项目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p>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nXZSLTF 的电子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u>4</u> 月 <u>23</u>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参与开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 <u>4</u> 月 <u>23</u> 日 9 时 30 分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参与开标。
5.2	开标程序(增加)	一、开标顺序: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默认顺序 二、增加的开标规定如下: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项规定现场开标的:到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的开标地点,携带能够无线上网电脑登录该交易平台集中开标,对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与要求如下: 1. 委托代理人:委托投标时,必须参加。 2. 法定代表人:未委托投标时必须参加;委托投标时不作要求。 3. 拟任项目经理:不需要(招标人根据需要作出是否必须参加开标的规定)。 4. 必须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出席的检查方法:以开标会上现场检查为准。 (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项规定不见面开标的,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p> <p>三、开标程序</p> <p>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3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而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解密时限延长。</p> <p>开标程序为：</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投标人名单；</p> <p>（3）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唱标；</p> <p>（4）投标人及招标人签章（字）确认；</p> <p>（5）宣读最高投标限价及开标会议纪要；</p> <p>（6）宣读注意事项；</p> <p>（7）开标结束。</p> <p>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继续开标，条件是：___/___（招标人填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p>
5.4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补救措施如下：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不超过三分之一</u>，专家 <u>不少于三分之二</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和根据需要并经监督部门批准适当特邀部分专家</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p> <p>1. 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段不超过3名。</p> <p>2. 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限制中标数量的规定：/。</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示期限：<u>3</u>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保险保函；</u> <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5%。</u> <u>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保险保函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10%。</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7.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4</u> （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8.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要求。 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电话： <u>丰县水务局、0516-89287239。</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
10.2	招标人其他要求	未中标投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份数： <u>壹份；</u> 提交时间： <u>退还投标保证金前提供。</u>
10.3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	
	进场交易费	进场交易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付清。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按招标代理合同执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0.4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p> <p>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p>2、投标文件制作辅导视频下载网址：http://218.3.177.169/xzslhy/login2.aspx。</p> <p>3、不见面开标具体按如下要求执行：</p> <p>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客服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交易大厅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会提前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直播，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也需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可提前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⑥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有条件的可以多准备一台备用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需要提前确保CA锁用驱动检测无问题可正常识别)、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IE11且需要提前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设置好)，安装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版本(后续若有更新需要将驱动升级到最新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⑧不见面开标前,各投标人务必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前,投标人可提前登陆不见面大厅以“游客身份”查看本机环境是否可以正常观看其他项目的直播以及现场声音是否正常听到,有需要的在开标前也可以使用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的“清理证书”功能清理本机残余证书。</p> <p>⑩本项目不见面开标解密环节为招标人解密,投标人无需解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相关服务进行招标，具体服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招标范围为准。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相关服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6)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6）服务实施方案；
- （7）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职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事业单位人员未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

观、公正地履行 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照_____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编号：_____的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____页(页码总数)____条(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p>1. 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 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p> <p>2. 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p> <p>3. 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开标、评标步骤	<p>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u>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分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u></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2) 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3)项规定
		8. 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9.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 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4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信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 社会保险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11.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和牵头人满足要求
		12. 分包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
		13.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审标准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实施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 MAC 地址、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形(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
	16.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 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17. 属于重大偏差的其它情形	1)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授权委托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未加盖公章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报价不

		一致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8) 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W=A+B+C+D$ (A、B、C、D 对应内容重新划分如下) (以下分值为参考分值) A: 1. 投标报价：40 分 2. 商务：6 分 B: 3. 业绩：8 分 4. 资源配置：10 分 C: 5. 服务实施方案：36 分 D: 6. 其他评分因素：/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580000.00)$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

		价。
2.2.4	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决定）	投标人最终得分 $W=A+B+C$ 中，A：由经济造价评委评分的报价、商务内容；B、C：评标委员会对 B、C 评分项目分成若干项目组 $N_1, N_2 \dots$ 之后，对评委按项目组分工评审，各项目组最终评分按组内评委所赋分值（总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最终 B+C 得分为所有项目组的最终评分之和。
3.4.1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
其他规定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服务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可行、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	

附件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及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40分)	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同的得基准分 30 分，每低 1%加 1 分，最高得 40 分。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	4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释义表（例如）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得分
		1		A	570000.00	580000.00	1.72%	31.72
		2		B	550000.00		5.17%	35.17
3	C	522000.00	10%	40				
2	商务 评分 标准 (6分)	信用 等级	<p>(1) 对投标人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有效期内）等级情况进行评分：获得 AAA 级（含 AAA）得 3 分，获得 AA 级（含 AA）得 2 分，获得 A 级得 1 分。</p> <p>(2) 对投标人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有效期内）等级情况进行评分：获得 AAAAA 级的得 3 分，AAAA 级的 2 分，AAA 级的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3 分，上述两项不重复计分，投标人可任意选择其中一项参与评分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分				
		管理 体系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分				
3	业绩 (8分)	投标 人业 绩	<p>投标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含）以来每承担过 1 个项目投资规模达 1 亿元及以上的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项目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p> <p>(1) 投资规模以委托咨询合同为准，时间以委托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6分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及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p> <p>(3) 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业绩	<p>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含）以来每承担过 1 个项目投资规模达 1 亿元及以上的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项目的负责人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p> <p>(1) 投资规模以委托咨询合同为准，时间以委托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及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p> <p>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2分
4	资源配置 (10分)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①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新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执业资格、②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③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p> <p>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5分
		项目组成员	<p>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新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中，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满分 5 分。</p> <p>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5分
5	服务实施方案 (36分)		<p>对工程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分。（8分）。</p> <p>准确、完善、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8-6 分；</p> <p>基本准确、较完善、较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的得 5-3 分；</p> <p>不准确、不完善、不符合项目特点，缺乏针对性的得 2-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8分
			<p>对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阐述进行评分。（8分）。</p> <p>明确合理、恰当、针对性强的得 8-6 分；</p> <p>基本明确、较恰当、较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的得 5-3 分；</p> <p>不明确、不恰当、不符合项目特点，缺乏针对性的得 2-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8分
			<p>对跟踪服务质量、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分。（8分）。</p>	8分

		<p>配置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8-6 分；</p> <p>配置基本合理、较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的得 5-3 分；</p> <p>配置不合理，不符合项目特点，缺乏针对性的得 2-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对各岗位从业人员配备及方案进行评分。（7 分）。</p> <p>方案清晰、配置合理的得 7-5 分；</p> <p>方案较清晰、配置基本合理的得 4-2 分；</p> <p>方案不清晰、配置不合理的得 2-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7分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5 分）。</p> <p>配置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5-4 分；</p> <p>配置基本合理、较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的得 3-2 分；</p> <p>配置不合理，不符合项目特点，缺乏针对性的得 2-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分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项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跟踪审计
2. 建设地点：丰县白帝河南，工农路东，污水处理厂北。
3.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4.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造价约15783.22万元，以实际设计结果为准。
5.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跟踪审计以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任务。
6. 服务期限：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跟踪咨询服务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结束止，以三方签署确认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为最终时间。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 1、合同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5、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条款
-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共计一式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

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

《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执行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

3. 标准规范：本工程咨询服务计价执行《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本工程计价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9本计算规范、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09《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的各项要求，有关文件规定。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 _____ 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范围：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跟踪审计以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工作。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工程设计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工程量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配合业主完成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工程竣工阶段

- 编制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 。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10%（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1、签约合同金额：（跟踪审计）

2、酬金的支付方式

无预付款，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2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后不再支付，工程完成验收后、跟踪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余款待出具三方签署确认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报县审计局复核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当提供能满足委托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凭咨询人开具的咨询费发票转账至咨询人帐户，未提供则委托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无。

额外服务酬金：超出本工程约定服务范围则另行协商；如出现工程延期超过6个月，超期时间不分的跟踪审计费用另行协商。

第三十三条 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服务酬金）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另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受托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附加协议条款：

1、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因不配合工作，不能胜任工作或在工作中严重错误以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规定时，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在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刻生效，招标人有权停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2、在本项目未完工前，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造价工程师、预算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调离。如有违背则招标人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3、咨询人要对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作到对外严格保密，不得外借、外传或非为委托目的而进行利用。如有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结算合同价款，咨询人除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以外，还须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终止后，咨询人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4、咨询人不得私自与潜在投标人接触，进行任何有可能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合作或经济活动，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结算合同价款，咨询人除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以外，还须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咨询人如有挂靠、出借资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损害委托人利益等行为，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终止合同，并在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刻生效，委托人有权拒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并要求咨询人赔偿相关损失。

6、工程进度款跟踪审计复核时限不得超过5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招标工程建设内容：：目用地面积 22955 平方米(折合 34.43 亩),拟建 4.0 万 m³/d (平均日流量)的中水处理厂一座,建筑面积约 4800 平方米(含附属楼、水泵房、机修间、配电房等),集中式中水接水站一处、水处理构筑物,配套建设道路、排水、绿化等配套工程。厂外铺设中水管网约 3 千米。项目总投资：约 15783.22 万元。

2、招标范围：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含竣工结算阶段,须配合招标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3、服务周期：自开始实施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结束止,以三方签署确认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含竣工结算阶段,须配合招标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对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审核、参与施工图纸会审并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造价评估(能出具预算的则出具相应预算文件)、提出参考意见。

2、施工项目招标结束后签订合同前分析审查投标文件,分析不平衡报价及其他不合理报价,并提供书面分析报告及相关建议。

3、审核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及各类相关合同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一致等,审查有关合同各方是否认真履行相应条款。

4、参与特殊材料、设备的调研工作并提供合理化建议,对进场主要材料进行复核、在工程款支付控制中依据工程进度情况发表支付建议,根据委托方的授权参与总包、分包工程以及隐蔽工程的验收;对索赔项目进行测算并提供计价依据,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索赔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工程管理不足或隐患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5、对工程设计变更进行测算,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有关量价增减的文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设计变更进行现场监督并做好重大事项记录,为后续结算提供详实可靠的资料;对工程签证单进行计量、审核与评估,做好隐蔽工序的查看和验收,涉及造价增减的项目要做好现场记录,需要有图片、文字说明等完整资料。

6、参加工程监理例会,必要时提出合理化建议,收集整理相关会议记录并整理形成台账;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看和研究,必要时进行拍照、摄像,留下证据。

7、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清单描述的工程特征、内容进行施工；对工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规格、品牌、厂家等进行现场复核。

8、根据需要提供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并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建立主要材料价格台账，包括混凝土、钢筋等。

9、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审核索赔费用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10、建立跟踪咨询服务档案，做好跟踪咨询服务记录，及时汇集工程结算资料。

11、根据跟踪咨询服务工作进展情况，依据委托方的要求出具书面咨询意见和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跟踪咨询服务总结报告。

12、台账整理及汇总，主要包括变更签证台账、索赔及反索赔台账、付款台账、开口条款台账、奖惩台账、来往函件台账、主要材料信息台账等。

13、按招标人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二）服务要求

1、受托人应依据项目情况成立人员机构合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规范的跟踪咨询服务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驻场负责人、土建工程师、安装工程师、内业人员等。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相关文件签署人、造价费用主审人，必须参与现场项目跟踪咨询业务和管理。受托人进场后应编制跟踪咨询服务方案报委托人批准并在后续跟踪咨询服务中严格按方案执行，并明确常驻现场人员信息。

2、项目组人员应当具备与项目要求相适应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跟踪咨询服务结果的准确性和公证性。

3、项目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跟踪咨询服务人员与项目有关承包商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履职公正性的，须实行回避制度。

4、受托人要做到公正、公允，采用的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要准确、得当，要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5、根据跟踪咨询服务进展需要及时出具书面咨询意见和建议，并分阶段提交跟踪咨询服务工作成果：周报（提交时间为次周的周一）、月报（提交时间为次月的 10 号之前），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跟踪咨询服务整体总结报告，逾期提交跟踪咨询服务周报、月报和总结报告的，受托人分别每次按伍佰元、壹仟元和伍仟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受托人应建立跟踪咨询服务档案，做好跟踪咨询服务记录，及时、汇集工程资料。

7、受托人在跟踪咨询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任何不正当行为，一发现有违规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跟踪咨询服务人员和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如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受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和承诺完成跟踪咨询服务任务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若在后续结算审计中发现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未发现的清单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清、不全、不齐、项目单位和单价、工程量计算大幅有误等审核不到位造成工程造价增加幅度过大的情况，委托人有权酌情扣减跟踪咨询服务费。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六、服务实施方案

七、其他资料

注：交易平台软件开发以上述为依据制定最终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其中, 增值税税率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6) 服务实施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7. 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服务实施方案之外)内容(没有的则为空白):

- (1)
- (2)
- (3)

...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不含报价要素）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天)	其他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仅报价要素)

投标总价 (元)	报价形式	报价 1	报价形式	报价 2	报价形式	其他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或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投标要素一览表说明：

一、该表由投标人在线填写、供电子开标时提取主要投标要素，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时形成含有该投标要素的完整投标函。投标人在线填写时，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一致。具体格式以交易平台所提供的为准。

二、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的报价方式规定填写。清单报价法以具体金额报价的，报价形式填写“¥”（人民币元）；以折扣法或费率法报价时，报价形式填写“%”，相应报价填写百分数的数字(例如“95%”则填写“95”，“6.5%”则填写“6.5”)。

三、以上表格(不含报价要素、仅报价要素)针对不同阶段开标的情况，由交易平台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规定，在开标、评标阶段由交易平台相应进行屏蔽设置。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单位负责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 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1条，电子签名、电子盖章生成授权委托书后，招标人仍然需要另行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继续保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项对授权委托书的提交要求，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相应删除。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联合体

四、投标保证金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三、保函保证金(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本保函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五、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注：1.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附电子扫描件

1. 投标人部分

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及人员证书；

业绩证明材料；

信用证明；

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的证明；

奖项；

其他；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

注： 1. 以上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

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负责人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元)	项目特征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完成 时间	主要人员及 职务	备注

注：1.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 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时间要求）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处集中附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业绩证明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要求）和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如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2. 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附后。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按照投第二章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监理、代建、项目管理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六)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					

注：1. 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执业资格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2. 所有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3. 对于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从事监理业务的，全部项目的情况及相关符合可以投标的证明材料应当在（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

六、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工程的总体服务方案；
- 二、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阐述；
- 三、跟踪服务质量、进度控制措施；
- 四、各岗位从业人员配备及方案；
-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七、其他资料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服务实施方案)，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